

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開建築物符合「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請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公文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建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託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自領		

建物概要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原使用執照 字號		層棟戶數	
	土地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申請依據

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4條申請

項目 樓層別	使用執照核定 樓地板面積 (m ²)	原有使用類組	申請使用類組
____層			
____層			
樓地板面積合計			

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5條申請

1. 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
2. 小樑變更。
3. 梯級變更。
4.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5. 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需辦理之結構補強。
6.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需辦理之結構補強。

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6條申請

1. G 2組辦公室、H 2組住宅使用之分戶牆變更。
2. 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或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建築物外牆開口變更。
3. 外牆面粉刷或裝飾材料變更。

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7條申請

1. 非屬法定停車位或非屬獎勵停車位之數量或位置變更。

備註：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應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以整棟建築物為之。
 二、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三、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效力不及於原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仍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文件檢核表

建築地址：_____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物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執照影本(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影本(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師簽證表及開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1 專業技師簽證表及開業證明文件 (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2 建築師監造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計圖說。(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5-1 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機構或學術團體之評估報告 (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5、6款申請者檢附)(首頁評估單位用印, 側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屬公寓大廈之外牆變更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變更後停車空間之樓層平面圖(建築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門牌整編證明(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與使用執照影本地址登載不符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用印)及其他必要文件	

備註：

一、依本辦法第 4 條申請者，檢附第1、2、3、(9)、10、11項文件。

二、依本辦法第 5 條申請者，檢附第1、2、3、4、(4-1)、4-2、5、(5-1)、(6)、(9)、10、11項文件。

三、依本辦法第 6 條申請者，檢附第1、2、3、4、(4-1)、4-2、5、(6)、(7)、(9)、10、11項文件。

四、依本辦法第 7 條申請者，檢附第1、2、3、4、(4-1)、4-2、5、(6)、8、(9)、10、11項文件。